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銘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  
7077  
傳真：02-2720-5321  
電子信箱：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47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百特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」輸入、販售之「"新福登"自動沉降速率裝置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449號)」醫療器材，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378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係以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輸入、販售，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，與旨揭許可證核准之效能不符，違反藥事法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